

西昌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 西昌学院第九届学生委员会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2020年已经召开即为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最近一次召开日期： 2020. 11. 13 之前一次召开日期： 2020. 12. 28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二、《西昌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西昌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西昌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西昌学院学生会是西昌学院校团委、上级学联双重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坚持以全面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为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健康成长、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四条 西昌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学生会章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学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为依据，体现学校特色办学方向；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中奋发成长成才，谱写青春华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发挥作为党和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改革创新，加强自身组织建设。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于同学全面进步。在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学院学生会相互配合，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合法权益，提高同学维权意识。学生会组织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代表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方针。

（三）倡导和组织同学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目的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及课外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等方面的活动。

（四）指导、协助各个学院学生会合作与发展，促进学院之间、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进步；发展西昌学院学生会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五）西昌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六)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结合制

(一)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留校察看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可入会成个人会员;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并决定出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 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 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 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个部门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五) 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六) 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七) 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八) 受学校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规、校纪以及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以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力。

(四) 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并服从本会上级组织的指导。

(五)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第四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三条 西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校上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委员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人数1%(主席组成代表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

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
- (四)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传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 (六)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七) 修改和完善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监督章程的实施；
- (八)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

- (一) 西昌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 (二) 学生会全体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位派出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 (三) 全体委员会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召集；
- (四) 全体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其职权为：

- (一) 全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三) 筹备和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 (四)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有关工作；
- (五) 审查和监督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和决定；
- (六) 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后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是全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全委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全委会决议，主持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 (二) 负责召集全委会会议；
-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 学生会设主席团 5 成员人，调整、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明确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4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 (五) 领导和组织全院的某些学生活动；
- (六) 召开学生代表委员会（各二级学院主席联席会议），向学生代表委员会成员通报，部署工作；
- (七) 指导、协调、督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八) 监督、考查、评估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和班级委员会班长的的工作；

(九) 学生会成员因毕业、休(退)学、受处分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学生会工作时，可由其所在校区另行选派代表接替其职务和工作，直到下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

(十) 向学院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各二级学院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委员会的工作。

学生代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 定期听取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汇报；

(二) 对不称职或有错误的学生会干部有权进行批评、警告，对情节严重者有权要求主席团予以罢免；

(三) 对学生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年度总结有向同学转达的义务；

(四) 学生代表委员会可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召集的任何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会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干部，经广大同学协商讨论，同级学生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党、团组织批准，可进行任免和调整。

第五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

第二十条 学生会是接受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接受所在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并指导班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班委会工作机构皆按照民主集中制推选组成，并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也接受上一级组织指导。(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会议或全体同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学生会指导)学生会主要干部必须是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有责任和义务指导帮助各院学生会开展工作，且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认真贯彻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院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职责

(一)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二) 在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提供服务。

(三) 组织班级同学参加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委会要增强沟通互动，相互配合工作，形成层层管理的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定期对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并对结果进行公开。而各院学生会也有权对校学生会进行民主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 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创收和社会资助、赞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成员监督，并经过占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学生会各部门记录好每次经费支出情况，并将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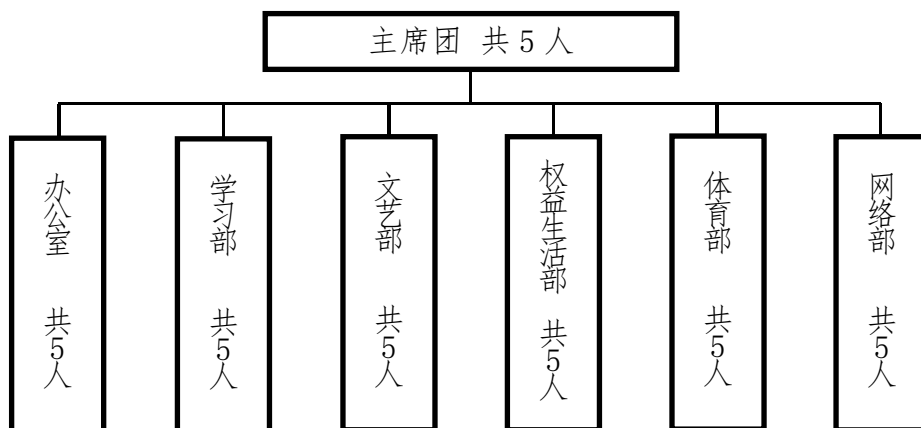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西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例：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 1 个学期 / 最近 1 学年 / 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需填写)		
1	冯子堰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	2018级	18/62	否	校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2	毛启勇	共青团员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水利水电工程	2018级	7/45	否	校学生会志愿者工作部干事
3	胡靖奇	预备党员	艺术学院环境设计	2018级	1/75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部长
4	张朝中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体育教育	2018级	28/258	否	校学生会权益生活部部长
5	罗凯	共青团员	彝语言文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8级	7/62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干部
6	罗思阳	共青团员	文化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	2018级	6/39	否	校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7	唐焯双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舞蹈	2018级	4/56	否	艺术学院文艺部副部长
8	侯磊	共青团员	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8级	4/50	否	理学院分团委年级助理
9	刘萍辉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2018级	19/119	否	校学生会体育部部长
10	阳永康	共青团员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行政管理	2019级	7/39	否	校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11	钟洪灿	共青团员	文化传媒学院网络与新媒体	2019级	5/31	否	校学生会宣传部干事
12	何文康	共青团员	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9级	5/80	否	校学生会网络部干事
13	董建华	共青团员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工程管理	2019级	9/41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14	刘茹茹	共青团员	文化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	2019级	7/42	否	校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15	王静莉	共青团员	文化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	2019级	18/62	否	校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16	童树蕾	共青团员	动物科学学院动物医学	2019级	9/64	否	校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17	冯芮	共青团员	动物科学学院动物医学	2019级	15/64	否	校学生会文艺部干事
18	苟文俊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体育教育	2019级	5/240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19	龚俊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体育教育	2019级	16/60	否	校学生会权益生活部干事
20	张芸呵	共青团员	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	2019级	13/60	否	校学生会网络部干事
21	刘利均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	2019级	2/33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22	罗明俪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	2019级	9/33	否	校学生会办公室干事
23	陈翠霖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英语	2019级	8/44	否	校学生会权益生活部干事
24	程伊	共青团员	资源与环境学院土地资源管理	2019级	10/77	否	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素拓部干事
25	吴江南	共青团员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	2019级	15/62	否	校园媒体工作站采编部干事
26	徐梦娜	共青团员	理学院化学	2019级	11/125	否	理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27	付玉杰	共青团员	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9级	4/26	否	理学院学生会组织部干事
28	杨巧灵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	2019级	21/81	否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29	陈诗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	2019级	8/82	否	中心办公室学生助理
30	陈思维	共青团员	文化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	2019级	10/43	否	校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31	王魏	共青团员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2019级	40/141	否	校学生会权益生活部干事
32	孟健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	2019级	16/60	否	校学生会网络部干事
33	唐培源	共青团员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水利水电工程	2019级	5/60	否	校学生会纪检部干事
34	余盛智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	2019级	24/82	否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干事
35	孙木且	共青团员	彝语言文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彝加)	2019级	14/54	否	校学生会宣传部干事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 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条件

1. 具有西昌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校和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 须为西昌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二)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程序

1. 候选人预备人选如实填写《西昌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候选人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送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审核。
2. 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推荐，学院党委同意后，报送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组织面试，报校党委确定，形成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三）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昌学院学生会章程》的规定，经校团委、学生会研究，报学校党委审批，西昌学院第九届学生委员会由委员 60 人组成。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 大会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2. 第九届学生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候选人参考名单，并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民主协商后的结果，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经代表通过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3. 第九届学生委员会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由各二级学院院内差额竞选产生。根据规定，本次选举大会将从 76 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60 名第九次学生委员会委员。

4. 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均有选举权，除推荐候选人名单外的其他参会正式代表（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除外）均有被选举权。

5. 参加大会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2/3，方可进行选举，到会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推荐候选人可以选择投赞成、不赞成或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之后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不赞成在其姓名之后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画其他符号一律作弃权；如另选他人，在选票后边空格内将另选人姓名填上，并在其姓名之后的小方格内画一个“√”。一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必须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方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则为废票。如果选举所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有效；如果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无效，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6. 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投票的代表半数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应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再次选举，

以得票多的当选，且票数应超过参加投票的学生代表的半数以上。

7. 选票一律用钢笔、毛笔或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代表将选票写好后，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投票箱，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8. 大会总监票员、监票员、总计票员、计票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工作。计票员在监票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计票情况由大会总监票员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秘书长沙建雄老师宣布。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召开地点：西昌学院学生活动中心

代表数量：502人

西昌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议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议 程	主持 人	地点	
11月 9日 -11 月11 日		分团讨 论	1. 讨论并审议《第八届学生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各代 表团 团长	各代 表团 会议 室	
			2. 讨论学生会今后发展及建议			
	13:00-13:30	预备会	1. 苟磊同学作《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毛启 勇	北校 区学 生活 动中 心	
			2. 符涛同学作《大会候选人资格审查报告》			
			3. 举行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会议议程			
				1. 刘萍辉同学宣布大会会议须知		
				2.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主持人介绍到会领导和来宾			
			4. 胥玉瑶同学致开幕词			
			5. 播放兄弟高校祝贺视频			

11月 13日	14:00-15:00	开幕式	6. 学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炜讲话	冯子堰	北校区学 生活 活动 中心
			7. 共青团凉山州委副书记刘环宇致辞		
			8. 学校团委副书记汤娟致辞		
			9. 合影留念（中心广场）		
	15:00-15:30	全体会议	付明飞同学做第八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15:30-16:00	选举大会	1. 雷舒洋同学宣读《大会选举办法》，并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张朝中	北校区学 生活 活动 中心
	2. 审议通过总监票员、监票员；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				
	3. 推荐候选人情况简介				
	4. 投票选举				
16:00-17:30	分团讨论	1. 听取并审议《第八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各代表 代表团 团长	各代 表团 会议 室	
		2. 听取并审议《西昌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18:30-19:30	全体会议	1. 审议并通过《第八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雷舒洋	北校区学 生活 活动 中心	
		2. 审议并通过《西昌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 总监票员谢丽颖老师宣布计票结果			
		4. 大会秘书长沙建雄老师宣布选举结果			
19:30-20:00	闭幕式	1. 王瑞同学作《提案工作报告》	罗凯	北校区学 生活 活动 中心	
		2. 学校团委副书记汤娟致闭幕词			
		3. 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宣传报道链接：

我校召开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https://mp.weixin.qq.com/s/iQY6Bv6u3XRtXH1_XINOKQ)

大会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人数、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1. 代表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西昌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3）支持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5）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2. 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定，学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各院、各年级、各专业的分布情况基础上，拟确定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502名，占全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人数的2.5%；

3. 代表产生办法

(1) 各二级学院代表的产生，应在二级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分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名额分配，采用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经过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后产生。

(2) 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3) 代表应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充分考虑各年级、各领域代表实际情况以及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

(二) 委员候选人人数、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1. 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 应为西昌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3) 德才兼备，具备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综合素质；

(4) 对学生工作满怀热情，有较强的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创新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待人热情，谦虚务实，工作认真，踏实肯干，团结合作，有奉献精神；

(5)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关心学生生活，倾听学生呼声，密切联系群众，得到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

(6) 学习认真努力，态度端正，学业优良，最近一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7) 曾担任过校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或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及校内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原则上不得兼任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部门负责人。

2. 委员及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 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在二级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分团委的指导下，广泛征求意见，通过民主程序推选。

(2) 委员从候选委员名单中经大会直接差额选举产生。

召开西昌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是西昌学院全体同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为了加强领导，校学生会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工作。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每学期召开一次校学生会述职报告大会，评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

第四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思想引领、校园文化活动、权益维护、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述职。评审委员会可现场对评议对象进行提问，评议对象现场答辩。

第五条 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第六条 述职评议内容：

-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4）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七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1. 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2. 议事决策

将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重要事项纳入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范围，定期听取学生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3. 重要事项研究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干部述职答辩等重要事项。

4. 推进改革

学校党委专门出台《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团委、学生会改革创新。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胡建春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沙建雄	是	